國立光復商工師生籃球賽比賽辦法

一、目的：

提升本校籃球水準，培養師生團隊合作精神，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及身心健康。

二、辦理單位：

學務處體衛組

三、協辦單位：

本校籃球隊

四、比賽時間：

依賽制規劃每週一、三、五第八節課、團體活動時間

五、比賽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籃球場、室外籃球場

六、比賽分組：

女子組、男子組，班級人數未達5人，可取得後同意加入同科系任一班級聯隊，報名後不得更換隊伍。

七、報名抽籤：

1. 自即日起至X月X日（X）止，填寫報名表交活動中心體育組。
2. X月X日（X）中午X：X於學務處進行抽籤，未到班級由體衛組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八、比賽規則：

1. 賽制採雙敗淘汰制。
2.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決勝局每節3分鐘。
3. 冠亞軍賽採高中聯賽每節8分鐘共4節，每節休息1分鐘，決勝局每節3分鐘。
4. 停錶規定：每節最後1分鐘依規定停錶，其餘時間比賽不停錶
5. 暫停規定：每節1次30秒暫停。
6. 換人規定：以裁判鳴笛後始可換人，且須事先向記錄台請求換人。
7. 犯規規定：每位選手第4次個人犯規即必須下場，換人上場。
8. 開賽未滿5位球員及比賽時未滿4個球員、替補非該班球員視同放棄比賽。
9. 團體犯規累每節累積4次則進行罰球。
10. 其他規定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九、注意事項：

1. 同學須遵守競賽規程及絕對服從裁判判決，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除取消比賽資格外，另依校規懲處。因比賽為因延伸任何肢體衝突，取消下年度參賽資格。
2. 請各位體育股長特別注意貴班比賽時間，並負責通知、集合貴班選手及知會班導師、任課教師、所屬科主任比賽之時間。
3. 因比賽由籃球隊隊員擔任裁判工作，如有爭議由體育組做最終裁決。

十、獎勵：

各組取前三名班級頒發錦旗。各班導師依學生表現自行敘獎，以資鼓勵。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國立光復商工師生籃球賽報名表

單位（班級）： 領隊（導師）：

□高女組

|  |  |  |
| --- | --- | --- |
| 負責同學： | 教練： | 隊長：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高男組

|  |  |  |
| --- | --- | --- |
| 負責同學： | 教練： | 隊長：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
| 隊員： | 隊員： | 隊員： |